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电站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及产品为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让，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38。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139。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丘曙翔通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河北省内丘县独资设立内丘曙翔通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